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本公司二級附屬公司收到市場監督管理局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二級附屬公司福州福藥醫藥有限公司(「福州福藥」)收到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榕市場監管執罰字(2018)2-19號)(「決定書」)。根據該行政處罰決定書，福州福藥於2017年4月及5月分兩次從重慶某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購入1,000千克涉案原料藥「西咪替丁」(「涉案原料藥」)並銷售，貨值為人民幣80.8萬元。然而，賣方的涉案原料藥被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為假藥。而福州福藥在購銷涉案原料藥的過程中未能核驗賣方供應的涉案原料藥之真偽，未能嚴格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定》以及進貨檢查驗收等相關制度，從而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相關規定，被予以行政處罰：1)警告；2)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80.8萬元(「違法所得」)；3)處違法所得之2.5倍罰款人民幣202萬元，合計罰沒款人民幣282.8萬元。

本次行政處罰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及全年度經營業績有一定消極影響，影響數約為人民幣225萬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高度重視此次處罰，已要求福州福藥及其他附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程進行操作，避免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